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百东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工程造价类项目审计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176-KWZB

采 购 人: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	9
第六章	合同文本6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百东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工程造价类项目审计(BSZC2025-C3-990176-KWZB)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东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工程造价类项目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10月 21日 10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176-KWZB 采购计划号: BSZC[2025]1376号

项目名称: 百东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工程造价类项目审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百东新区土地一级开发	1	项	百东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工程造价类项目审计,详见第 三章采购需求。	
_		百东新区土地一级开发 1	百东新区土地一级开发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检查提交初步审计结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审计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codXVbEhIAUHRg0IH V3u+A==。

- 5、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7、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8、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9、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 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10、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 11 号

联系方式: 谢工 联系电话: 0776-2836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莲塘村莲塘屯84号

联系方式: 陈小妹、覃严 联系电话: 0776-6219979、0776-2812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小妹、覃严 联系电话: 0776-6219979、0776-281296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
	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
	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份
	或最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
12. 1. 1	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12. 1. 1	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
	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
	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
	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是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信用承诺函;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6、响应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材料(格式附后): **(如有请提供)**
- 8、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且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 2、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无要求的不需要提交)
- 7、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9、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及货物的 15.2 价格;包括竞标服务及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技术服务、培训、 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

	证金。
10.0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
18. 2	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25. 2	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
20. 2	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
	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负偏离要求 商务要求评审中非实质性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按分标计算)。
	技术要求评审中非实质性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按分标计算)。
	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
26	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
	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最后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提前准备好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附件电子文件形式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5%,对中小微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及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人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
28. 1	现金形式提交。
	祝壶心式旋文。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本条规定的履
	例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项目竣工验
	收合格后一年退付(无息)。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 目104/15 末》 《采购项目合
	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

材料后,根据成交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 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承额度不足的或者 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 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 他资格证件。 29. 1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 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陈小妹、覃严, 联系电话: 0776-2812966/0776-6219979, 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 31.2 处莲塘村莲塘屯84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 京时间)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2. 1

(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百色分行银行账号: 623 657 495 616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
	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
	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
	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
22.0	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
33. 2	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
	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
	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
	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 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 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 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 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 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 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 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 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 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 为准**。
-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

-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最后报价超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

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

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 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	1、▲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百 区土 级工 货 项 计	1 项	(一)工作内容 对百东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工程造价类项目投资建设情况进行审核,对该项目发生的 建设工程造价出具工程造价审计报告。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标投标 文件、施工图纸、施工设计图及现场发生的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对工程量、 工程要素价格、项目材料、材料规格及各类项目费用等进行审核确定; 2)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3)对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 4) 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审核;
- 5) 出具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报告;
- 6)对各类工程(含设备)资料进行核查,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审计复审完成后将完整的核算资料五套和电子文档移交给采购人;
- 7)参与审核服务有关的工程会议;
- 8) 涉及工程结算审核的其他相关事项;
- 9)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服务要求:

- (1) 编制和出具的各类报告及文件的编写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和深度;
- (2)编制和出具的各类报告及文件的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证充分,结论明确, 为决策者提供科学依据;
- (3) 成交供应商对其出具的审计结果负责,并接受市审计局和市纪委监督。

▲(三)工作要求:

- 1.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不接受贿赂,不接受吃请,积极维护委托方权益,优质完成委托方所委托的审核业务;
- 2. 在审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与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任何私下接触。要密切与采购人的沟通和协调,及时反映审计中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如实披露审计发现的问题;
- 3. 成交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任务,不得将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供应商将项目单位委托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并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和法律责任;
- 4. 审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廉政工作纪律,对在审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造价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五)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六)人员要求

成立跟踪审计服务小组,成员应满足本项目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2、▲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2025 年 11月 30 日前完成检查提
服务时间	交初步审计结果,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审计报告。
	1. 供应商出具工程造价审计初稿并向采购人提交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
	费用的 50%;
付款方式	2. 供应商出具工程造价审计终稿, 采购人及其他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尾款,即合同费用的50%。
	注: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采用总价报价,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报价要求	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
	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1. 合同价以成交供应商报价为准。
	2. 为优化管理效能,提升对地方业务的统筹协调能力,更高效地处理属地事务,提升项目整体
合同签订说明	响应速度,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 3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区域范围内成立办公地点或分支机构,
A	竞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若成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成立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或场地达不到要求的,导致采购单位无法现
	场核验或现场检不合格,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1、电话咨询:咨询人应当为委托人提供技术咨询电话服务,解答委托人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委 托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应 30 分钟内联系委托人,4 小时内到达委托人指定现场。
	 3、咨询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委托人的规章制度,服从委托人的监督与管理。如有违反,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工作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咨询
 售后服务需求	人承担。
	4、本合同终止时,咨询人必须向委托人移交相关档案和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咨
	询人的费用。
	5、委托人不承诺业务量,咨询人不能以量少拒绝或推迟提供服务。一旦影响到委托人工作的正
	常运转,发生以上状况累计超过3次以上(含)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完成咨询人提出的其他合理的造价控制服务要求。
知识产权要求	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
邓以广仪安冰 	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投标人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
	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
	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
/II (25) III + 1	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保密要求	2、投标人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
	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
	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
	到采购人方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其他要求	按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	TO THE TAIL OF THE PROPERTY OF

附: 百东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投资情况表

百东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投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开发前期费用一建安费		
1	路网一期纬一路、经三路	8, 464. 08		
2	棚改配套路	6, 424. 00		
3	星湖流域环境整治工程	/		
4	望贤路中段	/		
5	百东高中配套路网工程	14, 570. 00		
6	生命健康城配套路	/		
7	高中北侧道路	/		
8	永安大道东段工程	8, 115. 67		
9	那达路 B 段南段工程	3, 297. 31		
10	医院东路工程	14, 797. 69		
11	南环路工程	/		
12	四塘路南段	/		
13	百贤路南段	/		
14	永靖大道	/		
15	林产业园入园道路	13, 734. 87		
16	百兰路北段	7, 400. 00		
17	百贤路北段	11, 090. 05		
18	致富路	3, 472. 60		
19	北环路道路工程(一期工程)	7, 356. 06		
20	望贤路北段道路工程	45. 42		
21	永安大道西段	169. 35		
22	深百大道工程	/		
23	林深路	/		
24	那豆路	/		
25	林产业园 A 段延长线道路工程	/		
26	星湖路	12, 454. 24		
27	其他项目	/		
	合计	111, 391. 33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 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

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 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自行 准备好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附件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8、4.3 条外,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所有供应商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 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序号
1	价格分 (满分)	投标报价	1、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部服务由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承接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2			一档(0分)服务实施方案不可行;审计服务目标、审计服务内不明确,或者未提供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二档(8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审计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可行的服务

			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1) 服务	三档(14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			
		方案(满分	范围,完全把 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具有			
		20分)	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内部 75 分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			
			后续服务措施。			
			四档(20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			
			范围;实施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审计目标、审计服务			
			内容详细、清晰,针对审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争议问题有完整			
			的应对方案,能很好协调并处理争议问题。对采购需求内各项工作			
			均有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重点 环节(工序)审计			
	技术方案分		方案,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可操作性高,科学完全			
	(70分)		可行的。能够按审计组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时间节点工			
			作任 务,提交工作成果			
			一档(0分):未提供相质量保证措施,或者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			
			没有针对性,工作计划不合理,不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质量的			
			保障措施不可行。			
			二档(10分)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计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2)质量保 证措施(满 分30分)	 三档(20分)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			
			 符合项目需求。工作计划较合理、较具体,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 项			
			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可行,后续服务承诺合理,保证规划方案的可实施性。			
			四档(30分)供应商具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			
			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是是一种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			
			目质量;工作计划合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			
			且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			
			到,可保证规划方案顺利实施。			
		(3)沟通	一档(4分):建立沟通工作制度,但制度流于形式,沟通协调			
		协调工作控	效果差或不能达到应有的沟通协调效果;列出的沟通主体不完整,			
		制分(满分	或者没有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列出不同的沟通主体,也没有列表说明			
		10分)	与各方主体需要沟通的各类事项;			
			二档(7分):建立沟通工作制度,制度条款有欠缺,沟通协调			

			效果一般,操作性一般; 制度能够完整详尽列明项目实施过程、不 同实施阶段中需要进行沟通协调的各方主体,并列表说明与各方主
			体需要沟通的各类事项;
			三档(10分):建立沟通工作制度,制度条款清晰完整,能够
			确保沟通协调有效、可操作性强;制度能够完整详尽列明项目实施
			过程、不同实施阶段中需要进行沟通协调的各方主体,并列表说明
			与各方主体需要沟通的各类事项;
			注:未提供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方案不满足项目实施
			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只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的,得2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中级(含)以
			上技术职称 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
		(4)投入的	(2)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本项目技术	的,每人得0.5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1
		人员(满分	分;同时具备(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中级(含)以
		, ,,,,,	上技术职称的, 每人得2分。本项满分5分。
		10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2025年1月至报名截止前连续3个
			月的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可列为项目组成员但不计分)
			及职称证书、资格证等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的优劣情况进
			行评审。服务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工作误差率承
			诺、②廉政工作的承诺
			一档(3分):承诺的工作误差率较现行造价咨询行业标准或规定
		(1)服务承	低, 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没有提供有关工作误差率的承诺; 廉
	幸 々八 / 进	诺 (满分 10	政承诺书不完整,未能提供自我惩戒措施与处罚指标。
3	商务分(满 分 20 分)) 分)	二档(6分):承诺的工作误差率与现行造价咨询行业标准或规定
	7, 20 7, 7		相符; 廉政承诺书完整,提供有违反廉政工作时应采取的自我惩戒
			措施与处罚指标,但不明确。
			三档(10分):承诺的工作误差率优于现行造价咨询行业标准或
			规定,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廉政承诺书详尽具体、明确,有违反
			廉政工作时的自我惩戒措施与处罚指标。
		(2)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与本次采

	(满分 10 分)	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以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 7、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商务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章):	
ж B П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٠,	
1	п	
4	П	1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章):	
年 月 日	

磋商涵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	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	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盖公章或 CA 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 价 表

项目	名称:	:	编号:				
分标	(如7	有):					
供应	商名和	称:					
					单位:元		
	序	111 b b d.	数	单	24.14)/ /A	A. 333.
	号	服务名称	量	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金额大写:人民币		(¥)		
注:							
	1. 供点	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	应商公	章并由海	去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签字	工,否则其
响应	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 ————————————————————————————————————			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委托代	、 理人签字
	•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				· */	// / / / /
		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会美亲、}	处理。	(米购)	人可恨据坝日宵办	1日	计需要联合
		字盖章)。 为联合体亲标、美亲协须。		人 母立	八辛 不刚甘崎	应立体按工效	nd 152 14.33
_		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					啊应处理。
		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5名八号,八别刘明名八号					
	-	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 人或老季托代理人(答字				双响应处理。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公章或 CA 章):					
		皿公早以 ∪A 早/: 					

附件: 百东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工程造价类项目审计 (BSZC2025-C3-990176-KWZB) 最后报价

序	服务名称	数	单	单价	总价	备注	
号	瓜牙石柳	量	位	平川	الا تعاد	田北上	
1							
2							
3							
•••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名称:						
地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_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供应商名	<u>称)</u>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	表人有效身	份证正反正	面复印件			
供应	商(盖公	·章或 CA 章):		_		
日期	•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u>(采购</u>)	人名称)	_:										
	我(女	性名)	_系	(供应商	(名称)	的	(<u>法定</u> (代表人/	负责	人/自然	:人本人	<u>(</u>),	现授
权_	(姓名)	_以我方	的名	义参加_			项目的	的竞标活	动,	并代表	我 方全	è权办	理针
对上	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	[购程]	序和环节	的具体	事务	和签署村	目关文件	0				
	我方对多	委托代理	人的	签字事项	i负全部	责任。	o .						
	本授权	书自签署	引之日	起生效,	在撤销	授权	的书面试	通知以前	,本	授权丰	5一直有	育效 。	委托
代理	里人在授 村	双书有效	期内	签署的所	有文件	不因	受权的推	敞销而失	效。				
	委托代理	里人无转	委托	权,特此	委托。								
	附: 法是	定代表人	身份	证明及委	托代理	人有	效身份证	E正反面	复印	件			
委扫	任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位	代表人	(签字或	者盖	章) :			
委扫	E代理人 身	身份证号	·码:										
						供应i	商(盖名	公章或 CA	4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年 月 日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u>(牵头人名称)</u>与<u>(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u>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u>(牵头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u>(姓名)</u>现授权委托<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	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成"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位	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			
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	孙 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	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海	主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任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或(XA 章):					
日期:	_					

服务要求偏离表

米购项目	自编号: _						
采购项目	目名称:_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	: 应对照码	差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	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中	响应,并作出偏离			
说明。							
2. 供应商		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离"、"负偏			
离"或者	台"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愿	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章):							
日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或者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u>尔)</u> ,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u> ;承接企	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中</u>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u>′)</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	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			
质疑项目的编号: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	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	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	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F	_年	月日	1,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
作出	l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	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	关的投	诉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 — ,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平百四万中小正业坝田百四: (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 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检查提交初步审计结果,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审计报告。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供应商出具工程造价审计初稿并向采购人提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的 50%:
- 2. 供应商出具工程造价审计终稿,采购人及其他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尾款,即合同费用的 50%。
 - 注: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 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